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新府字〔2024〕32号

## 新政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政镇农贸市场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属各单位：

《新政镇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已经镇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 新政镇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为加强新政镇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新政镇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经营者行为规范

(一) 依法经营。做到证照齐全且亮证经营。不得销售违禁产品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提倡和鼓励带头执行政府指导价和倡议价，不得采取相互串通、抱团等排挤他人经营，扰乱市场秩序，哄抬和操纵价格等牟取暴利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所标价格与实售卖价格一致。不缺斤短两，使用合格计量器具，推广普及使用可溯源电子秤。公平竞争，不以次充好，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 服从管理。经营者必须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监督和管理。

(四) 自主经营。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摊位给第三方经营，不得与其他承租方交换摊位，不得改变经营范围。

(五) 自由退出。经营者如无法继续经营，可选择退出摊位，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市场经营管理部门，租金及水电卫生等费用经结算后，多退少补。

(六) 履行保洁。经营者在租赁摊位经营期间，认真执行摊位卫生“三包”规定（包无杂物、包无垃圾、包无积水），摊位要随时保持清洁。

(七) 维护秩序。不得占用市场内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在划分好的摊位范围外摆放杂物，私搭乱建、私接

电线。

## 二、管理者管理规范

(一) 提供符合使用标准的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的摊位。

(二) 制定市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协助有关部门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聚众滋事、侵害群众权益的“菜霸”“肉霸”“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和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及其他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三) 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管理。

(四) 保证农贸市场范围内通道通畅、卫生干净整洁，为经营者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五) 按规定配备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配备检测人员，每日对场内的农产品等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六) 按规定组织人员凌晨、上午、下午三班巡察猪肉“两证两章”，保障进入市场的猪肉证章齐全。

(七)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且达到国家防制 C 级标准。

## 三、经营者违约处理

(一) 经营者首次有以下情形之一，市场经营管理部门有权对经营者进行诫勉谈话并对经营者单方作出“停业整顿十五天”的处理，经营者自觉接受并承担损失。

1. 经营者证照不齐全、不亮证经营的。

2. 经营者不明码标价，所标价格与实售卖价格不一致。缺斤短两，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不公平竞争，以次充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3. 经营者不接受依法、依规监督和管理的。

4. 经营者在租赁摊位经营期间，不执行摊位卫生“三包”规

定（包无杂物、包无垃圾、包无积水），摊位不做到随时保持清洁的。

5. 经营者不接受、不配合市场经营管理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

6. 经营者不积极参与创文巩卫、疫情防控、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的。

7. 经营者无故不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举办的培训、会议等。

8. 经营者违反规定使用“禁塑”产品的。

9. 经营者因过错造成摊位毁损或者不规范使用公共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且不愿意维修或者赔偿的。

10.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二）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市场经营管理部门有权对经营者单方作出“终止合同，收回摊位，清理出场”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清理出场的经营者，涉嫌犯罪的将永久禁止进入市场经营，其他情况则三年内不允许进入市场经营。

1. 经营者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摊位给第三方经营的，擅自与其他承租方交换摊位的。涉及违反本条规定的双方经营者同等处理。

2. 经营者经营期间医疗等部门认定患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从事产品（食品）销售的疾病。

3. 经营者违反本管理制度第三项（一）款所列规定不认真落实整改，或者再次违反本管理制度第三项（一）款所列规定。

4. 经营者在租赁市场摊位并缴费后，因事、因病及法律规定

的产假、婚假、丧假等需要向市场经营管理部门请假，不经过市场经营管理部门批准出现连续7天不经营，或者一个租期内累计15日不经营。

5. 销售违禁产品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销售无“两证两章”的猪肉。

6. 经营者存在垄断或者“抱团”经营。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损害广大消费者的权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秩序。或其他被公安机关等部门认定为违反市场公平交易性质的犯罪行为。

7. 经营者以辱骂、威胁、殴打等方式伤害管理人员、消费者等。

8. 经营者组织或者威胁、教唆其他经营者非法上访、对抗管理人员等。

9. 经营者因违规经营或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造成消费者较大损失、引起重大负面舆情、有损市场及广大经营户形象等情形。

#### 四、管理者违规处理

(一) 管理人员不依法依规、公正公平管理，出现“吃、拿、卡、要”破坏营商环境情形，将视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 管理人员出现“慵、懒、散”等不认真履职的行为，将视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党纪处分。

(三) 经营者可以向市场经营管理部门领导及上级部门检举管理人员违规、违法行为。

(四)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使用标准的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的摊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五、农贸市场摊位招租程序

由市场经营管理部门在政府网站发布摊位招租公告，并在农贸市场显眼位置张贴招租公告（包含摊位数量、价格等内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一）报名。根据招租公告，在报名期限内，有意愿承租者可以向市场经营管理部门报名，报名人数不设上限。报名人必须以户为单位（以户口簿为准），同一户人员不能重复报名，一户只能申请一个摊位经营，市场内有摊位者不能再参与报名。

报名人基本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不良记录的企事业法人、自然人。

报名需提供资料：本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征信证明原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

对于本地集生猪养殖、屠宰、销售为一体的规模性企业，且承诺低于政府指导价格销售的，优先享有摊位的承租权。

（二）审核。市场经营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同时，联合市监部门审查是否存在经营违法失信行为、联合公安部门审查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在并将审核结果公示五个个工作日，接受监督，无异议后方能进入市场承租经营。

（三）承租经营者及摊位的确定。已承租的摊位其经营者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经营本摊位，新入的承租经营者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进入市场选定尚未经营的摊位，分配方式由市场经营管理部门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如需重新抽签选定摊位，由市场经营管理部门在征求大部分承租经营者的意见和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重新确定承租经营者的摊位序号。

## 六、市场功能划分

（一）农贸市场大楼内部经营区域划分。本农贸市场一楼内

摊位主要划分为生肉（鸡、鸭、鹅、猪、牛、羊等）、熟食、生鲜水产三个区域，区域摊位及经营范围划定后不得私下调换，混杂经营。

（二）农贸市场大楼外部经营区域划分。农贸市场外两侧两侧为水果摊和部分杂货摊位，正门过道为消费通道，禁止设立摊位。

## 七、协同指导单位

（一）县发展改革委。履行行业部门职责。指导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及职能范围内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派出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对市场经营资格认定、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保护消费者权益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三）县综合执法局。协助、指导乡镇执法中队对市场内售卖的生肉来源、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行为进行查处。

（四）县市场中心。协助、指导市场功能划分、经营标准建设、经营运营。

（五）县消防大队。指导市场整体消防安全建设。

## 八、其他规定

（一）根据保亭市场摊位《租赁合同》的第十二条规定，当本管理制度和保亭市场摊位《租赁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以本管理制度为准。

（二）严厉打击非法买卖摊位等非法占有摊位，垄断市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损害广大消费者的权益和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的“菜霸”行为。经营者中凡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局举报“菜霸”或者提供打击“菜霸”线索、证据帮助破案，经核查属实，市场经营管理部门给予免除一年租金的奖励，并为举报者履行保密职责。

（三）按照市场实际，设置一定范围的自产自销临时摊位和点位。

九、本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